

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

郑政通〔2021〕13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燃气锅炉（含燃气直燃机）氮氧化物 排放执行河南省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河南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—2021）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决定我市燃气锅炉（含燃气直燃机，下同）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河南省特别排放限值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区域

郑州市全部行政区域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新受理环评的燃气锅炉项目氮氧化物排

放应达到河南省特别排放限值；在用燃气锅炉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河南省特别排放限值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燃气锅炉其他污染排放限值按照河南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—2021）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2021 年 9 月 13 日

